**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9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巡特）行罚决字〔2023〕491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巡特）行罚决字〔2023〕491号），并依法对马某彬、马某彬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7月25日18时左右，五组村民马某彬和其他村民一起聊天说到分房子之事，大家都感到遭到不公平待遇而愤愤不平。马某民多次承诺给申请人房屋但是一直不给，马某民在塔西占了很多套房子。马某彬就开始主动骂起曾任五队队长马某民的妈，申请人就随声附和马某彬顺口骂了一句他奶奶，申请人并不知道马某彬和马某民是一个奶奶，而且申请人精神有问题，一会清楚，一会糊涂，只是随口骂的。马某彬就怀恨在心蓄意报复，恶意指使申请人说：“你别在这个地方说，你有本事就去民旦家门口使劲骂，我和你一起去骂他，出出气。”申请人并不知道马某民家在哪儿，马某彬称“你不知道他家我知道，我给你带路领着你去一起去骂他”，马某彬还出主意，说要去借个锣一起敲着去骂他，后来锣没借到，马某彬就把申请人带到了马某民家门口。

申请人和马某彬到了马某民家门口时天色渐黑，就开始喊马某民出来，喊了很多声马某民未出来，马某彬全程在申请人附近很近的距离。这时马某民的女儿马某彬出来了，说“你在这喊啥哩”，申请人说“找你爹说事跟你没关系”。这时马某彬就伸着脸让申请人打她，申请人说：“我不打你，我来找你爹说事跟你没关系我不打你。”这时马某彬就直接揪住申请人头发开始打申请人，申请人出于本能自卫反应也开始揪住了马某彬的头发，互相拉扯在一起，马某彬把申请人的手、胳膊抓烂，流了一胳膊的血，刚没拉扯几下，就被旁边来劝架的人拉开了。后来马某彬又骂了申请人两句，申请人也回了她两句，就开始散开各自走了，马某彬跟申请人一起走了。事后申请人发现身上多处淤青，头发掉落，胳膊上有抓痕。

由于申请人年龄大，精神有问题，属残疾人，脑子有时清楚有时糊涂，带着伤就回家了，也没报警，对方当时也没报警，申请人也不知道对方啥时候报的警。8月4日，有人传话说对方有厉害关系，要来打申请人，威胁申请人，申请人去找社区寻求帮助，社区领导让报警，这时派出所接警才来询问申请人，也没问有伤没伤，申请人给警察自述有伤，当时伤还没有好，警察只说对方不敢来打申请人。申请人不懂与别人发生矛盾后报警有哪些程序，警察也没让申请人去做伤情鉴定，之后再没下文。申请人是近70岁有癫痫病的残疾人，直到8月底第一次被叫到派出所，警察也未告知家属。第一次被叫到派出所问话，因为害怕犯了癫痫病，派出所就让申请人回家了。9月7日，第二次被叫到派出所，直接被拉上车去做检查，在车上警察让申请人直接在一张单子上签字。申请人认字不多，提出要看看什么内容，这时有警察还问你还认字哩？申请人由于认字不多内容不是很清楚，就没有签字，家属找不到申请人，通过电话联系，知道情况后找到了医院。申请人被带到医院后，家属随后也来到医院，由于当时身体也没有特殊情况，申请人就不想做检查，家属询问警察什么原因要做检查时，警察只说害怕申请人情绪激动犯病检查一下领导放心。申请人及其家属保证说身体当时没啥特殊问题，不需做检查，在医院近五个小时，家属一直询问为什么要做检查，警察就是不说还一直控制着申请人不让回家，后来有警察请示后说要把申请人从哪儿接来还送回哪儿去。警察又直接把申请人送到了拘留所，后又从拘留所回到派出所，这时家属才知道是要把申请人拘留。

**被申请人辩称：一、**2023年7月25日晚，申请人马某因不满马某民在工作期间的工作，认为因马某民的原因没给自己分配平价塔西花园小区住房，遂骑电动三轮车和马某彬一同到塔西花园马某民家门口，并在马某民家门口辱骂马某民。因马某民家当时只有其女儿马某彬在家，听到有人在其家门口辱骂其父亲，便出门制止叫骂之人，因马某彬不认识申请人，其制止对方并让对方离开，申请人没有离开便和马某彬发生冲突，后申请人被周围邻居拉开后骑车离开现场，马某彬拨打110报警。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马某彬的伤情属于轻微伤。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百元处罚，申请人暂未执行拘留。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二、申请人认为是马某彬唆使其去找马某民而发生打架，要求被申请人对马某彬作出相应处罚。根据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马某彬、申请人皆因马某民在塔西当队长时未给自家分配塔西花园小区住房有怨言，两人一起到塔西花园马某民家门口，后申请人与马某彬发生冲突，未有证据证实马某彬参与冲突、殴打他人，故未对马某彬作出处罚。

申请人认为是马某彬殴打其，其出于自卫还击，要求依法对马某彬作出处罚。根据现场证人证言证实，马某彬从家开门出来后，制止申请人无果，申请人依旧辱骂对方，并去撕扯、殴打对方，后申请人被邻居拉开后，未有证据证实马某彬殴打申请人，申请人反映请求不实，无需对马某彬作处罚。

综上所述，申请人马某对洛公瀍河（巡特）行罚决字〔2023〕491号行政处罚不服，提出撤销该决定的要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相关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5日20时左右，申请人到瀍河区塔西花园14排8号马某彬家门口辱骂其父亲马某民，马某彬出门后与申请人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随后马某彬报警，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为马某彬出具伤情鉴定委托书。2023年8月23日，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马某彬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鉴定意见，2023年9月2日送达马某彬。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的决定。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警后，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委托鉴定、处罚告知等程序，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无法认定马某彬、马某彬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本案中鉴定意见未送达违法嫌疑人，属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9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巡特）行罚决字〔2023〕491号）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16日